

## 10. 再復審事件按處分機關別分

再復審審議決定累計934件。其中中央機關597件，占63.9%；臺北市82件，占8.8%；高雄市15件，占1.6%；臺灣省49件，占5.2%；臺灣省21縣市187件，占20.0%；福建省及金門、連江4件，占0.4%。（請參閱第50頁表9）

再復審事件按處分機關別分

